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依法發布 103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1. 103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 56.99 億元，並決議須由本府自行調整歲出 54.13 億元，其項目及金額經 貴會二次來函及府會協商共識後同意，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3 年春字第 25 期市府公報。
2. 因應總預算之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對於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影響重大，為善盡政府職責，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依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重新檢討並依施政項目審慎評估優先順序，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 4 月 2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業於 5 月 2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夏字第 17 期市府公報。
3. 103 年度法定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3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並予以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 籌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茲因財政局估計可用財源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及依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概算限額依往例先行縮減以為因應。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雖已嚴重僵化，仍希冀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三) 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2966 萬 8702 元，占 46.01%、資本門支出 2 億 6955 萬 5599 元，占 53.9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四) 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

動支 9 案，金額 6810 萬 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 萬 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 萬 1287 元，占 72.3%。

(五) 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1. 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02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28.36 億元，較 101 年度 49.97 億元，減少 21.61 億元(減幅 43.25%)；另以前年度保留核定 75.49 億元較上年度 99.99 億元，減少 24.5 億元(減幅 24.5%)，顯示合併後市政之運作已趨順暢，施政效益愈能及時彰顯。

二、事業預算

(一) 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3 年春字第 19 期市府公報，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督導各基金單位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課程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 4 月 24 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研習課程，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各機關業務同仁及審計處人員共有 333 人次參與研習。

(三) 籌編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3 日起研提審核意見，自 6 月 18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 檢討增修訂 104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

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2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3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及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首長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3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結果通報」等20篇及「應用人口推計模型-年輪組成法分析高雄市生育補助對象之效果」等統計專題分析2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1篇。

(四) 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上線作業。是項系統將配合本府公務統計制度即時獲取與產生所需資訊，並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 賡續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103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102年10月後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俾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2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3年3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3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2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102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2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30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3. 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推行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室業務順利運行，於103年2月編訂完成「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二) 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 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 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本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3個月查核辦理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課程，共計152人參加。

